台州海事局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设立单位** | **设立依据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征收程序** | **返还时间** |
| 1 | 海事处理担保金 | 交通运输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 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 | 船舶污染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、重大船舶污染事故、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，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船舶污染损害情况确定。 |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，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、打捞、拖航、引航、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损害。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、有关作业单位承担。需要承担上述费用的船舶，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。 | 事故处理完毕后返还。 |